

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5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-1911

---

**本署偵辦跨國運輸毒品及槍械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  
依法起訴5名被告，查獲第二級毒品淨重逾150公斤！**

壹、本署檢察官邱獻民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毒緝中心及內湖分局，偵辦跨國運輸毒品及槍械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王○莆等 5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運輸槍枝、第 13 條第 1 項之運輸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及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王○莆、俞○森、張○及劉○維等人，共同組成運輸毒品槍械之犯罪組織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槍枝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聯絡，由王○莆及俞○森負責接洽在境外購買毒品及槍械事宜，王○莆及俞○森並指派張○帶同劉○維等人前往美國負責測試毒品、包裝及寄送毒品及槍械，再由俞○森負責自美

國以海運方式輸入我國，王○莆則負責轉交買家，共同為下列運輸毒品、槍枝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犯行：

(一)王○莆及俞○森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，由王○莆聯繫販毒集團成員，將大麻約 13 公斤送往位於美國之指定地點，再由王○莆安排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大麻裝入手提袋，俞○森則聯繫不知情之某貿易公司員工辦理進口，而於 112 年 5 月間，以海運之方式輸入我國。嗣於報關送達後，由俞○森前往領取，交予王○莆轉交買家牟利。

(二)王○莆、俞○森、張○及劉○維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、MDMA、具殺傷力之槍枝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聯絡，由王○莆及俞○森聯繫販毒集團成員，將大麻(毛重 13 萬餘公克，淨重 8 萬餘公克)、MDMA(毛重 8 萬餘公克、淨重 7 萬餘公克)、槍枝 3 把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一批，先後分 2 次送往位於美國之指定地點，由張○及劉○維收取後，置入手提袋內，俞○森則聯繫不知情之某貿易公司辦理進口，而於 113 年 11 月及 12 月間，以海運之方式輸入我國。嗣於 113 年 11 月及 12 月間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毒品及槍枝等物品。

二、洩密部分：丁○修為執業律師，為本署起訴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之運輸槍毒案被告俞○森之辯護人，楊○翔為張○緯

販毒集團下游(另案偵辦中)，楊○翔因販賣毒品於 114 年 4 月間為警查獲，張○緯獲悉楊○翔遭羈押後，遂透過張○聯繫丁○修，請丁○修擔任辯護人並協助探知楊○翔供述內容，丁○修應允後，出具委任狀載明係受楊○翔家屬委任擔任辯護律師，並前往看守所辦理律見楊○翔，丁○修因而獲悉該案偵辦之販毒上游、大麻分裝工廠及販毒據點等事項。丁○修及張○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，由丁○修交付其載有上開偵查秘密事項之紙本摘記內容供張○閱覽，並由張○拍照後再交予張○緯，張○及張○緯均知悉其等已遭檢警鎖定，致員警於 114 年 6 月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搜索，因丁○修洩密而未扣得任何違禁物，張○緯等人因而得以躲避查緝。

參、所犯法條：

一、貳、一、(一)部分：被告王○莆及俞○森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

二、貳、一、(二)部分：被告王○莆、俞○森、張○及劉○維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運輸槍枝、第 13 條

第1項之運輸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等罪嫌，被告張○及劉○維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。

三、貳、二部分：被告張○及丁○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。

肆、沒收：扣案之上開毒品、槍枝、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及手提袋等物，均屬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法院依法宣告沒。

伍、求刑：

一、請法院審酌被告王○莆於偵查中翻異其詞，狡詞卸責，毫無悔意等情，量處無期徒刑，合併併科新臺幣4,500萬元罰金，以示懲儆。

二、請法院考量被告丁○修身為律師，竟從中擔任另案被告間訊息傳遞之角色，並洩漏偵查秘密予販賣、運輸毒品、槍械集團成員，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悖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，已非為伸張公義、保護委託人，更非維護受委任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，其所為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，嚴重妨害檢警機關偵查及斲傷律師應有之正義角色，且犯後難認其有悔意等情，請法院對被告丁○修從重量刑，且不宣告緩刑，以示懲儆。